公司代码:688350 公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177,878.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14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6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淼科技	6883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燕	孙海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	0512-58110625	0512-58110625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IR@feym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公司立足客户需求,致力于成为水基工业领域的首选合作伙伴。

公司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公司的技术成果和产品在助力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上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和能源外供。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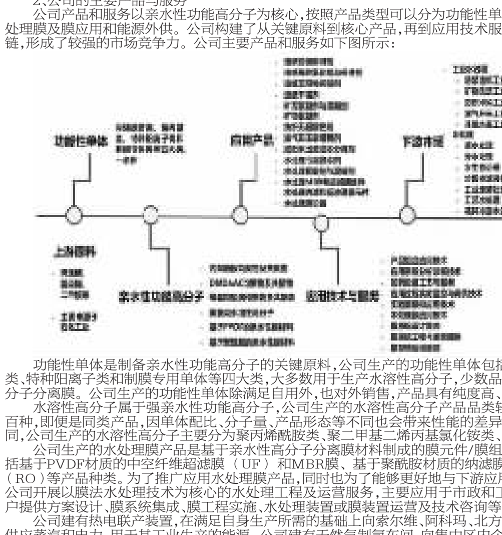

功能性单体是制备亲水性功能高分子的关键原料,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包括丙烯酰胺类、烯丙基类、特种阳离子类和制膜专用单体等四大类,大多数用于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少数品种用于生产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除满足自用外,也对外销售,产品具有纯度高、聚合活性高等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强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品类较多,细分品种多达上百种,即便是同类产品,因单体配比、分子量、产品形态等不同也会带来性能的差异。根据单体的构成不同,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主要分为聚丙烯酰胺类、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类、聚羧酸类、聚胺类等。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膜产品是基于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成的膜元件/膜组件与膜设备,主要包括基于PVDF材质的中空纤维超滤膜(UF)和MBR膜、基于聚酰胺材质的纳滤膜(NF)和反渗透膜(RO)等产品种类。为了推广应用水处理膜产品,同时也为了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展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工程及运营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膜系统集成、膜工程建设、水处理装置或膜装置运营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

公司建有热电联产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向索尔维、阿科玛、北方天普等集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和电力,用于其工业生产的能源。公司建有天然气制氢车间,向集中区内企业索尔维和阿科玛供应氢气,用于其生产胺类表面活性剂和聚酰胺类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采购及战略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的框架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既保证了稳定的供应,又能很好的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会及时关注原辅料价格波动,预测市场行情,在涨跌价时把控订货数量,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采用月度计划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月度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针对部分大客户,公司通过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特有产品。水处理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的月度计划生产模式与项目定制生产模式的结合。对于大型工程项目的膜产品需求,公司按照项目合同与进展,安排原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将库存占用资金降到最低。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各自销售领域内的市场调研与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对于客户资料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更新,对新增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档案整理归档供公司审核留存。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大型终端客户采取"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多数中小型终端客户,公司采取"产品+远程技术支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由执行总裁分管技术研发,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

公司各研发中心总监是所属技术方向的研发总负责人,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公司研发中心的所有技术人员按照学术水平、研究成就和经验积累评定与聘请为相应的职能岗位,从高级到低级包括:专家、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实验员等。公司主体研发工作和任务以课题或项目形式开展,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聘任职能岗位匹配、开题准备合格、具备组织能力的高级技术人员担纲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课题小组。项目负责人所在研发机构负责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组织协调、资源支持和流程管理。公司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审批,保证研发项目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公司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涵盖了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及工业化研发课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水溶性高分子行业,随着我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不断深入人心,"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双碳战略的全面部署与大力推进,以及国家在战略层面大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由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使水基工业客户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资源节约、资源循环、污染治理等绿色发展方面的迫切且长期的深度需求不断提升。水溶性高分子因其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等方面的优异功效得到了水基工业客户的广泛应用,其在国内市场的年需求量已达百万吨的规模。自"十三五"以来,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从粗放型发展阶段开始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国内经营较好的企业纷纷开展产能扩张与行业整合。以水溶性高分子品类中最大品类聚丙烯酰胺行业为例,据行业协会统计,自2010年以来,国内聚丙烯酰胺整个行业产能增长约两倍以上,但国内生产厂家从近200家减少至目前三十余家,市场集中度迅速提高。预计进入十四五以后,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将进一步朝着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膜行业,尽管国内水处理膜产业较发达国家起步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水处理膜生产国家之一。但是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近年来部分大型央企、国企纷纷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整体生态环保政策、可持续发展的深入推进,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持续上升通道中,只是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与此同时在面向盐湖提锂、废水淡化、海水淡化、自来水提标等应用领域的水处理膜市场也出现了新的增长点。

(2)基本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市场发展多年,下游应用广泛,已经成为很多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其中,通用型产品技术较成熟,市场供应较充足,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层面。随着下游产业升级对产品功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下游应用条件的变化等,市场对高性能和新型产品的需求较为积极,且高性能和新型产品可以得到较高的市场溢价。同时,成熟的工业化供应以及优良的应用性能,也使得水溶性高分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如污泥深度脱水、建筑材料等。

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起步早、市场发展成熟,经过多年的竞争和行业整合,形成了目前行业集中度高、供应格局相对稳定的局面。国内水溶性高分子行业现处在稳步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较多,跨国公司、民企、国企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跨国公司凭借在技术和产业上的先发优势,以其所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在水溶性高分子市场上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部分优秀的民营企业在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全面的产品应用系列、高性能的新型产品研发等方面能力不断增强,在贴近下游应用市场的同时,不断帮助下游客户满足对产品高效化、绿色化和新型化的需求。

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早期主要依赖进口,近十多年来受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及相应产业政策的推动发展迅速。快速发展的市场吸引了众多的行业参与者,包括部分央企、国企、众多民企,同时海外膜企业也在中国积极开拓市场。膜材料作为膜行业竞争的核心,受到各个膜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膜材料制造技术也是膜行业的核心技术。国外膜企业为防范技术的扩散,大多以进口膜材料在国内加工膜元件和组装膜设备的方式,甚至是只进口膜元件而在国内组装膜设备的方式来供应中国市场。我国膜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整体制造技术较国外高端品牌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近十余年来,在国内膜企业的持续努力下,这种差距正在明显缩小,部分国内膜企业开始进军高端膜产品领域,在攻克关键制造技术的同时,为国内用户提供了多样化选择和更敏捷的供应链响应。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及水处理膜产品属不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技术涵盖精细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以及高分子加工三块领域。三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制造具有很高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是生产水溶性高分子的核心原料。功能性单体产品品质要求高,产品稳定性控制难度大、容易发生自聚进而导致收率降低、品质下降。功能性单体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工艺配方、催化剂、工艺控制条件、设备材质、运行程序控制参数等因素均易引起产品质量波动。优质功能性单体的稳定生产是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完整结合的产物。水溶性高分子是由功能性单体通过特定条件下的引发聚合反应获得的高分子产品,分子量可以达到很高水平,部分产品分子量甚至可以达到2000万以上,生产过程稍有波动将会直接导致产品的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甚至分子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下游应用情况千差万别,对产品规格要求各不相同,需要根据客户现场需求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需要选择合适的产品组成和产品结构,特殊情况时,还需要合成特种单体解决客户问题。为适应多种终端客户需求,需要形成多种规格产品,生产条件的严格掌握对生产车间提出很高管理要求。水溶性高分子在现场使用时,受到现场浆料、水质、水温、处理工艺等多因素干扰,产品应用效果需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进行调节,多规格产品与现场情况的适配性选择以及产品应用过程中的故障排除也对相关从业人员提出很高技术要求。

膜的孔径、孔隙率、膜表面电荷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都是水处理膜的核心参数。膜孔径和膜表面电荷直接影响到水处理膜的分离效果,孔隙率和膜表面亲疏水性直接影响到水处理的分离效率,膜表面电荷、膜表面亲疏水性等同时也影响膜的使用寿命。中空纤维超/微滤膜的膜孔径、孔隙率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关键参数的核心控制点包括原材料选型、铸膜液配方及制膜工艺、溶胶凝胶相转化过程、后处理工艺等核心关键技术。纳滤/反渗透膜等复合膜的膜孔径、孔隙率、膜表面电荷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核心参数的控制点包括底膜的结构设计与性能优化、新型功能单体研究与后处理工艺设计与优化、新型单体结构设计与批次稳定性保障、界面聚合反应与条件控制,膜制备过程后处理、干燥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水处理膜的制备过程需要对反应单体等原材料、配方、温度、湿度、风速、风量、气压、溶液PH值、溶液浓度、反应时间、设备张力等多方面进行精准控制。此外,对纳滤/反渗透膜等复合膜而言,生产设备为非标设备,生产设备的好坏严重影响膜性能的高低。所以,对水处理膜而言,制膜原材料、制膜配方、制膜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对膜产品性能影响巨大,也成为水处理膜生产的核心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行业地位

功能性单体具有较高的生产制造门槛,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不仅可以生产较多品类的特种阳离子型功能性单体,而且作为规模化的丙烯酰胺类和烯丙基类大宗功能性单体的规模化生产商,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所生产的多品种功能性单体为下游聚合物生产提供了关键原料支撑。公司生产的丙烯酰胺、DMDAAC等大宗单体,杂质少、活性高、品质稳定,成为下游聚合物企业优选原料。

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客户群体大,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在提供较全面产品系列的同时,深耕细分应用领域,通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制造为客户提供成本竞争力,以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断在细分市场获取领先地位。在制浆造纸的湿部过程,水处理的污水沉降与污泥脱水、矿物洗选加工的洗矿水回用、矿浆浓密过程,纺织印染的洗涤固色过程,公司凭借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贴近客户的应用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油气开采领域,公司集中在钻井与压裂助剂研究与开发,由于公司为新进入者,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的造纸用聚丙烯酰胺产品名列前茅,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近几年保持在行业前五。

2021年,公司制浆造纸业务成功中标全球最大造纸企业APP集团多台超大型纸机的助留助滤剂;水处理业务成功中标天津创业环保、嘉兴市政、绍兴市政、兰州市政等项目;矿物加工业务成功供应云锡集团、宝丰能源等大型企业;油气业务,新增中石油新疆油田等油田业务;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超过1000吨水溶性高分子产品成功进入北美市场。

2021年富淼科技连续当选"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水溶性聚合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长单位",魏星光同志荣获"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王勤同志荣获"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上,2021年公司MBR膜产品成功交付台湾市场某大型工业园区水处理项目,公司卷式膜产品成功进入中煤集团、华能电力等大型能源客户;公司利用"组合气浮/MBR工艺+微纳米曝气+生态浮岛"技术路线,对河道水体进行处理,成功中标河道治理项目。

(2)技术地位

作为行业技术领先型企业,公司主导、参与水溶性高分子产品、水处理膜产品、水处理应用、水质监测方法等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2021年作为主要起草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水垢中钙、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国家标准获批进入实施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累计参与制定和修订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共11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发展情况

按照国家规划,我国经济发展从十四五开始将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新的历史阶段。同时,全球发达国家和主要经济体国家全面进入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时代,并由此带来深刻的新工业革命。在上述大背景下,我国各行各业对于节能、低碳、减污、减排、资源节约与利用,生态保护等都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由此带动了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蓬勃发展。

造纸工业是国内节能减碳七大重点工业部门之一。在造纸过程中湿纸页的干燥要消耗大量蒸汽,如何减少蒸汽消耗对于造纸助留助滤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废纸的回收与循环利用对于减少碳排放并增加森林碳汇具有重大意义。我国的废纸纤维(即二次纤维)已经占到纸浆原料比重的70%,但大量废纸纤维,特别是国内废纸的重复利用,导致纤维质量持续降低;为满足纸张强度指标的基本需求,废纸纤维造纸需要添加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纸张增强剂产品;由此,造纸工业对于新型高性能干强剂产品与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由于化学浆的制造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三废排放物,且能耗非常高,以机械浆为代表的环保型高得率制浆技术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高得率浆纤维表面活性较传统纤维低很多,纸张抄造过程难度加大,对机械浆用助留助滤剂的应用提出更高要求。2021年,史上最严"限塑令"正式在全国生效。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等均被明确禁止使用,改用绿色环保材料已是大势所趋,不仅可降解塑料产业近期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不可降解塑料用纸制品替代也逐渐开始推广,国内数家生产厂已经开始转产可替代塑料包装袋的食品纸,由此对纸张添加剂提出了高端化要求,基于超高品质的水溶性高分子助留助滤剂将在食品纸中获得新的应用。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重要湖泊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构建完整、稳定、健康的湖泊生态系统,带来长江中下游湖泊治理发展,出现一系列围绕河湖治理技术,其中污泥清淤治理以及河道曝气技术成为主流技术;在河泥和湖泥清淤过程中,高效聚凝剂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2021年6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要求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利用有机脱水剂替代现有工艺中石灰与铁盐,可以预见,在这个指导方针推动下,有机脱水剂,特别是能够达到深度脱水性能的有机脱水剂将会迎来增长性的需求。

我国盐湖卤水锂资源占全国锂资源总量的79%以上,约占世界盐湖卤水锂资源的1/3,但我国盐湖多数镁锂比高,而镁和锂又很难分离,开发难度大,因此锂矿石提取仍然占据较大比重,国内仍有约70%的锂原料仍需进口锂辉石来满足生产需求。为尽快摆脱对海外锂辉石供给的高度依赖,拓宽锂盐生产原料供给渠道迫在眉睫。2021年锂行业内新开发推广了以载体吸附加膜分离为基础的综合技术,衍生出"吸附法提锂"技术和"原卤提锂技术"。随着锂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可以预见具备高效镁锂离子分离功效的特种纳滤膜将会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能替代传统胍胶液的清洁型高性能高分子压裂液开始出现需求,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这一需求将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清洁型高性能高分子压裂液要求具备极高的稠化粘度和优异的耐温抗盐性能,以适应目前国内广域范围页岩气田、页岩油田以及老油田增产压裂工艺要求,起到快速增稠、强力悬砂的功效,同时该清洁压裂液要求可以用返排水或者是海水直接配制。

我国是矿物开采与加工大国,同时也是进口矿物大国。国际矿石原料如铝土矿、稀土矿等资源供应复杂。使矿物加工过程如浸出、浓缩、反洗等工序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对加工助剂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面对低品位、多变化、组成复杂的各类矿石原料,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矿物加工助剂不但须要更加耐高温、耐强碱,而且要求铝矿石在加工过程中,能够适应不同矿石带来的波动性,具备应用场景的广谱性。

(2)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当今经济社会正在发生着迅速、广泛、深刻的变化。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迅速发展、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竞争业态的复杂多变化,各类产品与服务的更新周期越来越快。通过数字化实现产业链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便捷连通,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近两年来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肆虐流行,促进了线上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是成熟的B2C业务,B2B业务也越来越多地转到线上开展。企业间的线上交易,不仅可以有效降低疫情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还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使供需连接更加高效透明。

实体性企业通过数据化技术进行产业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例如通过工厂数字化提升生产效率并实现柔性供应,营销数字化提升客户覆盖面和满意度,运营数字化提升人均产出,未来公司也将扩大在数字化方面的投资,形成数字竞争力。

(3)未来发展趋势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化工行业的精细化工分支。自十三五以来,我国从国家层面和地方省市层面都对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监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标准,特别是在安全方面,部分省市的安全规范要求已经达到国际上最为严苛的管理标准。安全与环保设施的配置不仅要求企业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还会大幅度增加运营成本支出,因此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运营能力和负担能力,这使得小型化工企业发展更为困难。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促进我国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在此基础上各省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与路线。山东省十三五期间对全省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和转型升级"四评级一评价",关闭退出2300多家不合格生产企业。为了加强化工企业的集约化发展和风险管控,引导和要求化工企业进入合格化工园区成为国内化工行业整体转型的一个基本路径。《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提升至45%以上,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企业产值占行业比重提高到80%以上。同样,江苏省在十三五期间出台规范园区发展、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多项文件,通过压减化工园(集中)区数量、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等严格举措,推动全省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产值贡献率提升至70%以上,化工企业入园率由目前的42.7%提升至50%以上。

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作为化工产业中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将会与大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企业将在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方面实施转型升级,并逐步进入规范合格的化工产业园区,在追求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进行规模扩张。预期水溶性高分子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十年之后中国市场或像发达国家一样,最终由少数几家供应商满足市场的大部分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47,893,883.47	1,310,341,841.89	41.02	1,275,510,9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285,522.09	970,190,247.08	43.71	905,279,759.22
营业收入	1,452,319,318.41	1,134,782,996.12	27.98	1,130,330,5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3,147.54	104,910,487.86	2.23	85,245,95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82,478.23	96,012,263.43	-6.91	82,362,4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9,135.99	165,574,725.46	-41.99	196,994,48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11.23	减少3.12个百分点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15	-21.74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15	-21.74	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28	增加0.11个百分点	4.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3,304,737.60	354,155,294.22	369,126,938.76	415,732,3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65,986.23	27,843,234.26	27,953,714.02	17,190,2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21,518.25	21,852,914.73	23,113,334.84	17,294,7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621.11	49,652,189.63	24,786,356.10	18,076,96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59,438,310	48.66	59,438,310	59,438,3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0	10,860,977	8.89	10,860,977	10,860,97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09,399	4.02	4,909,399	4,909,399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3,055,000	2.50	3,055,000	3,055,000	无		其他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711,111	2.22	2,711,111	2,711,111	无		其他
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66,667	2.18	2,666,667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9,410	1.98	2,419,410	2,419,410	无		其他
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71,904	1.94	2,371,904	2,371,904	无		其他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222,222	1.82	2,222,222	2,222,222	无		其他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77,778	1.46	1,777,778	1,777,77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飞翔股份的董事之一为熊益新;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熊益新;瑞通龙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利群,张利群持有天津福熙31.25%的出资份额;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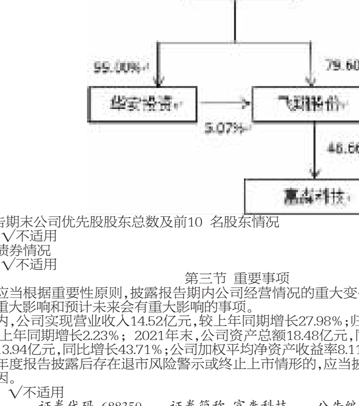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48亿元,同比增长41.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94亿元,同比增长43.7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1%,同比减少3.12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7日

至2022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通行措施。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庞国忠	√

股东大会将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庞国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177,878.0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14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69%,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 月15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唐华友、曹梅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395万元,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505.00	/	0.00	0.00	0.00	关联方在集中区新建危废处理装置,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购买集中区危废处理焚烧炉副产产品——蒸汽
	小计	505.00	/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94.00	/	6.46	84.48	0.06	关联方在集中区新建危废处理装置,该装置运行中所需的电等能源由公司提供
	华鹰科技	25.00	/	4.01	22.50	0.02	/
	东丘微生物	5.00	/	0.76	4.18	0.00	/
	小计	324.00	/	11.23	111.16	0.0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516.00	/	42.62	334.26	5.49	关联方在集中区新建危废处理装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集中区危废处理服务
	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50.00	/	0.00	17.67	0.29	/
	小计	566.00	/	42.62	351.93	5.78	/
合计		1395.00	/	53.85	463.09	/	/

备注:飞翔化工为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东丘微生物为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华鹰科技为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00	0.00	/
	小计	215.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485.00	84.48	关联方在集中区新建危废处理装置,该装置运行中所需的能源需从公司采购,但危废处理装置运行较晚
	天坛助剂	40.00	14.76	/
	华鹰科技	30.00	22.50	/
	东丘微生物	20.00	4.18	/
	小计	575.00	125.9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3.00	334.26	关联方在集中区新建危废处理装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集中区危废处理服务等,但危废处理装置运行较晚
	小计	1,013.00	334.26	/
合计		1,803.00	460.18	/

备注:天坛助剂为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建刚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主营业务: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施建刚

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末,总资产为111,524.19万元,净资产为43,906.3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21.97万元,净利润为5,165.03万元。

2、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江浩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经营范围:微生物的研究、筛选、培养、生产(不含化工品)、销售;种植、养殖、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沣裕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565.74万元,净资产为-170.8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1.98万元,净利润为-232.50万元。

3、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正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型高强度泡棉胶带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483.20万元,净资产为-381.3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92.37万元,净利润为-20.06万元。

4、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浦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夏市村1组3号

经营范围:五金加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飞翔化工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东丘微生物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的女儿施旻澴控制的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 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董事庞国忠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监事会主席周汉明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	华鹰科技	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董事庞国忠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监事卢正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公司监事浦忠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 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远卓,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宏蕾,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达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不含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下转B056版)